

威海市教育局文件

威教字〔2019〕42号

威海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教体局，国家级开发区教体处，南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行。

威海市教育局

2019年10月18日

（此件不予公开）

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为贯彻山东省厅《关于深入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鲁教办字〔2019〕3号）和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对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威教组发〔2019〕4号）文件精神，全力推进全市教育系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经研究，形成威海市教育局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聚焦教育民生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聚焦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聚焦统计造假问题，在落实政治责任、问题整改、创新思路和方法、标本兼治上持续发力，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补齐制度短板，堵塞工作漏洞，以坚决的斗争精神，真刀真枪地解决问题，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整治重点及工作措施

(一)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孩子控辍保学工作。(责任科室: 基础教育科)

1. 核查处理非真实性失学数据。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扶贫开发、民政、残联、卫生健康部门对非真实性失学数据进行认真核查处理,做好相关数据维护,确保真实、准确。对于是否具备受教育能力,会同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进行评估认定;对于死亡、户籍重复、迁出注销、失踪失联的,协调公安、民政等部门和镇村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省内外就读无学籍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汇总学生详细信息后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统一上报省厅处理。

2. 一人一案做好劝返复学工作。要完善失学辍学儿童管理台账,认真分析本区域内造成适龄儿童失学辍学的原因,分类施策、精准控辍。对于因贫失学的,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避免因贫失学辍学;对于因残失学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教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分类安置残疾儿童;对于拒绝送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要完善行政督促复学机制,会同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对拒不执行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强化监督考核。要利用学期开学时间节点,做好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情况监督检查。市教育局将依托学籍管理平台,

对控辍保学工作进行实时监测，对控辍保学工作开展不力、辍学率较高的区市，依法约谈政府（管委）负责人。同时，将控辍保学开展情况，纳入区市政府（管委）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和群众教育满意度调查范围。

（二）整治幼儿园招生入学过程中侵害群众利益以及违规推荐教辅资料问题。（责任科室：学前教育科）

1. 加大公开力度。督促幼儿园通过网站、招生区域内小区宣传栏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入园条件、入园范围、咨询电话等信息，加大招生信息的公开力度。

2. 建立问题清单。对是否存在教学行为不规范、存在“小学化”倾向，是否要求幼儿购买教材和教辅资料，是否存在商业广告进入幼儿园等问题开展大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銷号管理。

3. 强化责任追究。要加强对幼儿园小学化、要求幼儿购买教材和教辅资料、商业广告进幼儿园等各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健全工作领导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发现的违规问题，要按照有关规定，对违规幼儿园进行严肃处理。

（三）整治中小学招生入学过程中侵害群众利益以及违规推荐教辅资料问题。（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

1. 加大公开力度。要主动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政策、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条件、咨询电话、招生结果和教辅材料选用推荐监督举报电话，统一在区市教育主管部门网站公布，及时

受理群众监督举报。

2. 建立问题清单。要围绕是否存在违反目录管理规定推荐目录外教辅材料问题，是否存在违反“一科一辅”要求和自愿原则强迫或变相强迫购买教辅材料问题，是否存在教辅类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进校园问题，集中开展教辅材料管理使用工作大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11月底前整改完成。

3. 强化责任追究。要加强对中小学招生和教辅材料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健全工作领导和责任追究机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发现的违规情况，要按照省政府255号令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市教育局将在群众满意度调查中，设置中小学招生和教辅材料管理调查项，对各区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四）整治中小学及教师承担的与教书育人无关的不合理工作负担问题。（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教师工作科）

1. 开展自查整治。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要于10月底前，全面摸清社会性事务进校园情况，梳理与教学业务无关的、增加教师负担的事项，建立工作台账，逐一进行清理。

2. 健全监管机制。要指导各中小学校对其他与教育教学活动无关的活动进行严格限制。除正常宣传教育类活动外，外部门、单位进入中小学校开展的、或组织中小學生参加的非教育教学类活动须经区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3.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要于10月下旬

前，参照治理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校园问题有关要求，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监督举报电话、邮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未经审批，允许外部门、单位进入中小学校举办非教育教学活动的，予以严肃查处。

（五）整治套取、贪污、挪用基层教育经费，坚决纠正截留克扣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问题。（责任科室：财务审计科）

1.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中央和省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本区域内各类教育经费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做到每一项专项资金都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对资金的使用范围、分配与拨付、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作出明确规定。

2. 加强信息化建设。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要做好“山东省教育资金管理平台”数据维护工作，确保各类专项资金的预算编报、分配下达、实际支出、绩效评价等全周期管理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加强教育经费和专项资金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3. 强化绩效管理。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要按照《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20号）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各类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申报、执行情况监控、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市教育局将配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开展学前教育、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全面改薄”三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4. 开展督导检查。市教育局将重点对套取、贪污、挪用基层教育经费和专项资金等问题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各区市“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六）整治学生资助政策和专项资金落实不到位，暗箱操作、应补未补等问题。（责任科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加强资助资金管理。积极协调各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学生资助资金，建立明确的资金拨付机制，所有资助资金实行严格的预拨清算制度，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每年年底按一定比例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资助资金，来年据实清算追加，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各级各类学校，由学校落实到人；在预算执行方面，定期调度和通报，督促各级各类学校严格按政策规定分配下达资助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2. 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根据省教育厅等7部门《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规定，各学校应制（修）定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根据《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1号）规定，各区市应完善对孤儿、残疾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免除保教费政策。

3. 全面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制作《致初中毕业生的一封信》《致普通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发放给每一位初、高中毕业生，帮助广大初、高中毕业学生提前了解下一学段的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解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制作学生资助宣传

展板，用于学生资助宣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集中受理、学校新生入学时在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市、区市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均开通学生资助热线电话，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答疑解惑、排忧解难。

4. 规范资助评审过程。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制，全面实施精准资助，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各类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省、市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在保护受资助学生隐私的前提下，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

（七）整治教师索要或违规收受家长、学生财物，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参与校外有偿补课，暗示、强迫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辅导班问题。（责任科室：教师工作科）

1. 开展自查整治。10月下旬前，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市直学校要根据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教监〔2014〕4号）、《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师〔2018〕18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树师德、正师风”治理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活动的通知》（鲁教师函〔2019〕4号）等文件精神，开展全面自查整治。

2.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在媒体、网站、公示栏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信箱，明确责任人，确保工作时间通讯畅通，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对教师师德问题的

监督，逐件落实回应，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3. 加大调查处理力度。市、区市分别组建专项整治暗访小组，自11月上旬，开展抽查、检查。将专项整治情况记入学校师德考核评价台账和教育综合评价成绩。学校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已经及时纠正、挽回影响的，不计入师德考核评价台账扣分项目。通过举报投诉、媒体曝光后查实的问题，视情节轻重，予以扣减得分，造成严重影响的市教育局将进行全市通报。

（八）整治在职称评审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问题。（责任科室：人事科）

1. 规范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程序。印发关于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严格评审程序，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要严格掌握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加大职称申报评审公开力度，2019年起，中小学教师申报评审职称均需在校内公开、公示申报材料、论文论著、各类证书、课时工作量等申报材料。要不断完善投诉举报机制，畅通反映问题的渠道，对问题线索要逐一核查，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2. 加大调查处理力度。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凡有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晋升的资格；已骗取了专业技术资格的，予以取消，已被聘任（任命）职务的，予以解聘（撤销）；自查实之日起5年内不准其再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或行政处分。为他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提供假证明材料的，给予负有责任的单位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责任者视情节

轻重给予党纪或行政处分；工作人员是专业技术人员的，5年内不准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九）整治在教学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市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室）

1. 建立科研学术治理机制。成立威海市学术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在市教育局网站设立“学术诚信”专栏。各区市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在区市教育网站和学校网站上设立“学术诚信”专栏。按照“三落实三公开”的要求，在“学术诚信”专栏公布学术诚信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建立信用记录评级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教科研活动中出现并查实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将严重违背教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人计入教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纳入师德师风考评。

2. 加大弄虚作假行为惩处力度。增设成果项目、荣誉称号等评审材料的真伪鉴定审查环节，通过论文查证、查阅评选结果通报、重复率检验等方式，加大对各种证书、论文造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不端行为的查证力度，一经查实则记入诚信档案，在优秀教师、师德标兵、德育工作先进个人、“威海教育名家工作室”、“四名工程”、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以及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学改革项目等各级各类选先评优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

3. 建立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制度。各区市要将教科研诚信纳入日常教育，把教科研诚信作为评价师德师风的一个重要标准。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诚信教育活动，采取宣传治学典范和明德楷模、案例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紧密结合，加强对广大教师的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加强教科研学术自律。

（十）整治在招生考试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问题。（责任单位：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1. 聚焦试卷安全保密工作。强化试卷印制、运送、保管、回收等关键环节的安全保密管理。严格实施试卷印制场所的安全保密检查，严格落实试卷监印规定，加强试卷印制过程监督检查。坚持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对试卷运送、保管、回收等环节进行全程监控，保密室实行严格的24小时值班制度。严防试题失密泄密，确保试卷绝对安全。

2. 狠抓考试过程管理。考前，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考点要重点对安全保密、考试环境和考试实施准备等情况进行系统检查，排除考试风险。考中，要严把入场关，实行封闭区入口和进入考场两次安检制度，严格执行考生身份进考场前“四核对”和进考场后“五核对”制度，严查替考违法行为。考后，对考试监控录像进行分级抽检，发现违纪作弊、考务管理等问题，倒查监考员及相关人员的责任，确保考试工作人员特别是监考人员认真履职尽责。

3. 积极推进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制定标准化考点量化管理办法和标准化考点验收办法，督促各区市及考点尽快推进标准

化考点项目建设。尽快推广使用人脸识别等身份验证技术。

4. 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与有关部门实行考试联合值班制度，协同处置团伙作弊等突发性事件及网络有害信息。巩固深化“净化考试环境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果。考试期间安排专人负责网上涉考有害信息监看、研判、处置工作，清除涉考有害信息，改善考试安全网络环境。

5. 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将诚信考试教育纳入思想品德育人体系，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开展法纪教育和考试作弊案例警示教育，以案说法、形成震慑，让学生认识到考试违纪作弊带来的严重后果和危害，自觉拒绝和抵制考试违纪作弊行为。

6.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各种特殊类型招生工作要求以及高考加分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规定。

7. 大力推行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国家、省级、高校、中学四级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监督电话，公开接待来访，帮助考生解决合理诉求，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8. 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

定，严肃处理考试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违纪作弊行为的考生，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有违法行为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宣传引导。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是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作出的重要部署，是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践行初心使命的直接体现，整治的内容是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整治的效果直接关系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渠道，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广泛宣传教育领域专项整治成效，及时发现和推广专项整治的好做法好经验，为推动专项整治工作高质量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示范带动、协调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要建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主要负责人切实扛起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带头抓、具体抓、深入抓；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级领导干部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专项整治工作做到明责、履责、尽责。要把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制定整治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局机关各责任科室要加强同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的联系，主动对接省厅，每月9日、23日前向省厅相关处室和市教育局组

织科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台帐，并于11月20日前向省厅相关处室和市教育局组织科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三）主动协调联动，凝聚攻坚合力。要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对涉及教育领域的整治重点工作，需要其它单位配合的，要主动召集参与单位会商工作、分析问题、制定措施、推进整改。要坚持精准发现问题、精准剖析问题、精准整改问题，找准切入点、着力点，形成整改清单，照单抓药、精准治疗，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通过自查自纠、督促检查、整改落实等，从严从实解决一批全市教育系统内存在的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实际问题，让人民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整治成效。要通过反思本次专项整治的各项具体问题，深入查找短板和不足，逐一采取措施，认真改进完善，建立健全“长久治”的治本机制。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肃工作纪律。要积极畅通各种联系群众渠道，及时公布举报方式，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要强化开门搞整治，广泛向群众公示整治项目、通告工作进展、公布整治成果，整治内容直面群众关切，整治过程邀请群众参与，整治结果接受群众评判。对群众提出的意见，要认真接受、虚心接纳，最大努力争取群众满意和认可。要强化监督检查，市教育局将成立联合督查组，进行实地明察暗访，要坚决防止“数字造假”，确保做到整治不全面不放过、整治成效不明显不放过。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执纪问责，对在专项整治中敷衍塞责、应付懈怠的地方和单位，要及时提醒、坚决纠正，要加大通报曝光力

度，典型问题要点名道姓通报或曝光，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

附件：专项整治工作台帐

附件

专项整治工作台帐

单位:

填报日期:

整治领域	整治任务		完成时限要求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整治进展情况	解决的突出问题	典型案例	有关问题线索
	序号	任务内容		整治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教育领域	1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孩子控辍保学工作；整治中小学招生入学过程中侵害群众利益以及违规推荐教辅资料问题；整治中小学承担的与教书育人无关的不合理工作负担问题。	2019年11月底前完成								
	2	整治幼儿园招生入学过程中侵害群众利益以及违规推荐教辅资料问题。	2019年11月底前完成								
	3	整治套取、贪污、挪用基层教育经费问题，坚决纠正截留克扣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问题。	2019年11月底前完成								
	4	整治学生资助政策和专项资金落实不到位暗箱操作、应补未补等问题。	2019年11月底前完成								

	5	整治教师索要或违规收受家长、学生财物，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参与校外有偿补课，暗示、强迫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辅导班问题；整治教师承担的与教书育人无关的不合理工作负担问题。	2019年11月底前完成								
	6	整治在职称评审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问题。	2019年11月底前完成								
	7	整治在教学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问题。	2019年11月底前完成								
	8	整治在招生考试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问题。	2019年11月底前完成								

